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沪武高速扩建周边房屋调查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建昊建筑鉴定检测有限个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实施方(以下称丙方): 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合同时间: 2024 年 08 月 1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u>JSZC-320400-WYZG-C2024-0008</u>、<u>沪武高速扩建周边房屋调查项目</u>(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 、项目委托内容

- 1. 项目名称: 沪武高速扩建周边房屋调查项目
- 2. 工作内容: 因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施工,对周边房屋进行现状调查及证据保全服务,针对房屋裂缝及损伤、房屋整体垂直度、房屋沉降等进行勘察检测;根据检测数据,绘制房屋布置平面图并整理检测结果(其中武进段11户,经开区段70户。

<u>检测工作具体内容(每户)包括:结构体系绘图1次;裂缝普查、监测2次;房屋垂直度测共</u>2次;沉降观测共4次;检测、监测结果分析共2次;标注房屋距高速距离及维修方案出具。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JSZC-320400-WYZG-C2024-0008)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伍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元(小写:¥581580.00元)。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前期调查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施工过程中,丙方要求不定期对局部房屋开展检测的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丙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在本次项目调查范围外,临时需要增加调查户数的,则超出的户数以单价*数量单独结算。 超出部分价格为大写: <u>柒仟壹佰</u>元/户,小写: ¥7100元/户;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超出部分报价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沪武高速扩建项目施工完成,不再对周边房屋造成影响为止。

五、合同款的支付

- 1. 结算原则: 固定总价。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需完成服务内容要求的工作、形成成果报告, 提供首次正式检测报告并经丙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高速公路扩建施工完成前, 需做最终检测并出具终检报告后, 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3.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付款前乙方向丙方开具合法税务发票,丙方收到发票 后支付相应服务费。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本项目由甲方全权委托丙方实施,与项目有关的验收及付款等一切事宜均由丙方负责。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检测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检测,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 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 2. 乙方应在实地查勘检测工作结束后尽快向丙方提供评估报告。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乙、丙双方需另行协商。
 - 3. 遵守职业道德,对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检测结果,严守秘密。
 - 4. 乙方有义务主动作好与丙方的协调工作。
 - 5. 该地块涉及的检测报告未经丙方同意, 乙方不得向外提供。
 - 6. 如丙方对检测报告中内容提出质疑,乙方应提供充分依据并做出解释。

八、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丙方负责现场协调工作;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3.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 4. 每三个月由丙方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
- 5. 由丙方或丙方指定供应商进行开票和付款:
- 6. 乙方在评估期间需要到现场勘察, 丙方需派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

九、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书,所收费用应退还丙方;如丙方无故终止本协议书,乙方有权 终止工作,如己收取费用的不予退还,如尚未收取的,乙方有权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大小,向丙方 按规定收取费用。
- 2. 乙、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协议书,应根据"民法典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根据违约情况,按本协议书所定费用的一定比例支付;如造成经济损失,还应进行赔偿,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 1. 乙、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乙方和丙方商定的事件。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

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 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乙丙双方通 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由乙、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十二、争议的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乙、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丙方进行商业贿赂 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丙三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2.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2 号楼 A 座 单位地址: 钟楼区永红街道陈渡村镇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传真: /

乙 方: 常州建昊建筑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9880906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账号: 80800188000184652

丙 方: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

代理机构(章): 江苏吴越之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西林街道朱夏墅村委叶西村 42 号 经办人: 电 话: 0519-8659002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传真: /

合同附件: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本次项目调查范围外,采购人若临时需要增加调查户数的,则超出的户数以单价的形式单独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2024 年 08 月 19 日

超出部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沪武高速扩建周边房屋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400-WYZG-C2024-0008
超出部分单价	大写: <u>柒仟壹佰</u> 元/户,小写: ¥ <u>7100</u> 元/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8 月 19 日